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947
S/1997/570
21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9和110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7月21日

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7月18日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一首相诺罗敦·拉那烈王子就1997年7月4日和5日第二首相洪森对通过民主方式选出的第一首相发动流血政变之事给你的信,供你参考。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09和110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西索瓦·西里拉(签名)

附件

1997年7月18日

柬埔寨第一首相

给秘书长的信

我对你关心我国国内局势并带头设法和平解决柬埔寨境内当前政治危机之举深表感激。我非常感谢你于7月10日星期四在联合国总部接待我,并告诉我你对此事的看法。

你必然非常明白,这场危机尚未过去。在我写这封信时,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正孜孜致力于使局势恢复到1991年《巴黎和平协定》的框架。

请容我澄清一些危机发展的的问题以便对局势有正确的明了:

1. 1997年7月8日柬埔寨人民党主席和代理国家元首谢辛给你的信中指出,对我这名在联合国组织和监督之下合法选出的第一首相发动残酷“政变”的人士所持的主要理由是“非法部队特别是红色高棉武装士兵的核心分子和强硬人士渗透进入”金边市内和附近地区。调查这项指控的联合国人权工作人员今日宣布他们未发现任何佐证这项指控的证据。我身为柬埔寨王国武装部队的两名总司令之一,对红色高棉的渗透一无所知,也未曾获得联盟伙伴的通知。洪森,而不是我,单独发出这项命令,随后他又违反了共同指挥令。谢辛作为代理国家元首不应在这个问题上偏袒一方。

2. 发动政变人士还声称“柬埔寨王国政府采取这些预防性行动的决定在于维护《柬埔寨王国宪法》和从1993年普选以来取得的各项成就”。我无需反驳政变领导人的说辞,因为全世界透过新闻媒介和国际援助工作人员均已知晓柬埔寨人民党武装党徒的野蛮行为。单在首都金边就多达40人死亡,其中多人还曾受到拷打。首都各处已遭柬埔寨人民党党徒的劫掠,其手法比战胜者在战胜的土地上更为残暴。

3. 发动政变人士还指控我和拥护我的人“同红色高棉联手协作”;不过他们

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这项指控。

4. 谢辛的信中提到“王子选择了脱离祖国和柬埔寨人民的道路”。我愿通知你,我原定于1997年7月5日下午离开柬埔寨前往法国,但在知晓即将对我发动政变和危及我生命的军事顾问和故霍索将军的劝说下提早离开。随后在金边发生的事件证实我的助手们感到的恐惧,即如我当时留在金边,肯定已被暗杀无疑。

5. 洪森本人在命令发动政变之前也出国他往,并据报前往河内。这已由越南外交部证实。他从未告诉任何人前往何处。只有在政变成功之后,他才回返金边。所有在国家电视节目中放映的录相都是在洪森前往越南之前录制的。

6. 谢辛通知你柬埔寨国内“已恢复常态”。来自金边和柬埔寨其他地区的报导却与此不同。柬埔寨人民党武装党徒依然在追捕和处决团结阵线、佛教自由民主党、高棉国家党和其他反对派的成员。至今多边29名不属于柬埔寨人民党或不与其合作的柬埔寨议会议员和许多政府官员已亡命邻国。其他人仍隐匿不出,等待机会跨越边界。

7. 最后,恳请你的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默伯格先生调查洪森下令对遭到扣押的团结阵线干部的杀害和拷打情事,并向你和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和全体会议提出报告。无休无止的政治骚扰、恐吓和威胁的罪行时至今日依然尚未停止。

第一首相

诺罗敦·拉那烈(签名)
